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就人人乐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部分超市门店投资作适当变更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6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号
1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6,476	080300650029002
2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1,574	陕发改经贸[2008]707 号
3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9,484	川投资备[5100000805221]0678 号

4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2,024	桂发改备案字[2008]16 号
5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1,465	《关于同意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在天津新开设 6 家超市的函》
6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8,584	湘发改财贸[2008]587 号
7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18,505	080100589029007
8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14,128	陕发改经贸[2008]707 号
小计		152,240	

二、“6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部分超市门店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1、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页至302页。

2010年10月25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2页列明的第37项榆林人民店以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替代。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区域	门店	地址	面积	拟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进度
			（平方米）	（万元）		
广东地区	深圳泰宁花园	深圳罗湖区爱国路	17,000	2,921.00	0	未签约
陕西地区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注1）	西安市文艺路	7,293	802.00	0	已解约
合计			24,293	3,723.00	0	

注1：项目面积和拟投资额是指替代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2页列明的第37项榆林人民店的面积和拟投资额。

2、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由于原募投项目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项目的租赁合同已解约、深圳泰宁花园店项目未能签约成功，为避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分别以咸阳宇宏健康花城店、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上述2家超市发展项目。

三、“6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概况

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策略的原因，本次拟变更的深圳泰宁花园店募投项目以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陕西地区的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项目以同一地区的咸阳宇宏健康花城店替代。具体替代方案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页列明的第12项深圳泰宁花园店，面积17,000平方米，拟投资额为2,921万元，现以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

西安建工路长岭店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公园南路9号，租赁面积18,671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3,165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44万元，超出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西安建工路长岭店初步计划于2014年12月开业，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2页列明的第37项榆林人民店，以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替代。因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已解约，不能继续实施原来的门店替代方案，现以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替代。

咸阳宇宏健康花城店项目位于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西段，租赁面积6,834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额增加至1257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455万元，超出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咸阳宇宏健康花园店初步计划于2014年12月开业，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人人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人人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后的项目仍为公司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人人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国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茂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